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评审备案表

事项名称：牟平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涉及的文化
街道阎家疃村集体土地征收项目

评估主体：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武装部

填表日期：2024年1月12日

中共烟台市牟平区委政法委员会制

事项名称	牟平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涉及的文化街道阎家疃村集体土地征收项目
评估主体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武装部
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赵永波 副组长：王进红 成 员：李根、孙传波、刘宗宇 联系人（电话）：0535—4310920
受邀参评单位	名称： 联系人（电话）：
受托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仓济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电话）：徐晓 19505350535
事项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牟平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征收地址位于牟平区文化街道阎家疃村的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本次土地征收共涉及1个村集体、2户村民。

各方意见	重大 事项 公示 情况 (没 有的 不填)	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及现场张贴的方式公示。
	相关 利益 群体 情况	本次风险评估共发放 30 份问卷，回收到的有效问卷 30 份，回收率为 100%，本次调查涉及 1 个村集体——阎家疃村。 从调查结果来看，绝大多数被调查人了解本项目，了解途径为政府宣传和公告；绝大多数人认为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但不能忽视项目建设对部分村民居住环境的影响；大多数被调查人认为项目可以加快经济发展；绝大多数被调查人认为项目不会降低生产生活水平；绝大数被调查人认为项目建设对地区文化、风俗没有不利影响；绝大多数被调查人认为项目建设对本地资源无不利影响；绝大多数人认为项目建设对本地安全治安没有影响，有 1 人认为项目建设对安全治安影响较小；所有被调查人均无其他意见和建议。
	相关 组织 机构 意见	本项目涉及文化街道阎家疃村 1 个村集体、2 户村民，受调查单位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较为关注项目建设对居住环境的影响，受调查单位均支持项目建设。
	相关 专家 意见	经论证，专家一致认为牟平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涉及的文化街道阎家疃村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较小。 与会专家一致通过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有关部门意见 (没有的不填)	
	重大事项听证情况 (没有的不填)	
风险分析	合法性	决策主体具有法定权限，在权限范围内决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项目建设符合合法性的要求。
	合理性	项目的建设兼顾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对于稳定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补偿标准科学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合理性要求。
	可行性	项目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补偿标准可行，资金来源有保障，项目建设符合可行性的要求。
	可控性	项目建设不存在公共和社会安全隐患，发生个人极端事件概率较低，不会引起媒体炒作，当地综治维稳机制健全，已制定有效的、可操作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应急预案，当地信访渠道健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可控。

风险等级	本项目存在 2 个一般风险的单因素风险，2 个较小风险的单因素风险，在采取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项目综合风险指数为 0.16，小于 0.36，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2 日
风险化解措施	1、风险因素：已经完成的部分前期工作的合法性 风险点描述：根据调查，本次土地征收前民兵训练基地未建成，采用出让村集体土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防范和化解措施： 2023 年 9 月 12 日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的汇报，会议议定民兵训练基地选址在文化街道阎家疃村西南，阎家疃水库西侧，土地规划为军事用途，采取单独选址项目方式报批。2023 年 12 月 22 日，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2023 年 9 月 12 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发布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牟征预公告[2023]4014 号），启动土地征收程序。 闫家疃村村民委员会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同意牟平区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征收该村位于村西南的集体土地。 2、对征收补偿方案制定情况，相关配套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风险点描述：在风险评估时，已发布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牟征预公告[2023]4014 号）具备科学性、可行性，正式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尚未出台，科学性、可行性无法判断。 防范和化解措施： 加强政策的宣传和与涉及群众的沟通，使受影响者了解国家和当地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法规规定制定补偿标准，并按规定对征收征用补偿标准进行公告，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结合

当地近期类似项目补偿标准，使补偿标准合法合规并能满足大部分群众意愿。

3、风险因素：作出征收批复前，征收补偿费用的落实情况，包括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风险点描述：本项目资金由地方统筹安排，在现阶段大的经济环境普遍不好的前提下，部分被征收人担心征收补偿款无法到位。

防范和化解措施：

根据《土地管理法》，政府部门应确保做好征地拆迁资金的预算、筹措、控制、调度、监督和检查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使用、管理资金，严格控制资金成本，严禁资金浪费，确保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征地拆迁资金管理应依照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保障被征地拆迁群众的合法利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拆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补偿款项发放应依据征地协议和拆迁合同，按单位、村、村民分别造册发放，原则上委托银行代发。做到协议或合同、领款票据和发放表三统一，并妥善保管，便于查询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偿标准，杜绝多补、少补、欠补、漏补、无合同协议补偿的情况发生，提高补偿资金的落实效率，确保补偿资金安全顺利发放。在征地拆迁资金核算中推行财务软件核算，尽量实现街道、区、市联网，保证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情况清楚透明，保障征地拆迁资金使用安全。

同时加强政策的宣传和与涉及群众的沟通，使受影响者了解国家和当地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政策，争取村民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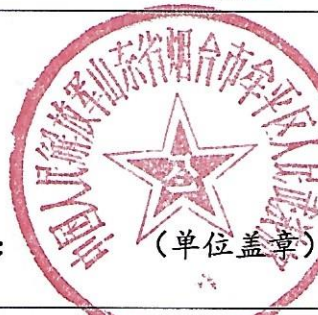
4、风险因素：对可预见的风险相应的处置措施制定情况

风险点描述：可能出现被征收人员拒绝配合办理补偿登记、对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不满意，拒绝签订协议、交付土地等情形。

防范和化解措施：

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载明的方式和期限，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补偿登记。若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以及听证权利等事项，以此保证被征收人能够充

	分全面了解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明确获得权利救济的合法渠道和方式，避免被征收人采用过激或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对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区人民政府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应如实说明。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区人民政府应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土地补偿登记结果，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送达相关权利人，并依法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腾退交出土地。若被征收人员未按规定或约定腾退交出土地，由区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逾期拒不交出土地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2 日
项目 单位 意见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主管 部门 审查 意见	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2 日
区委 政法委 备案	政法委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2 日